2020年白沙县住建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1.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市（县）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16. 政府性基金预定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名词解释
19.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20.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住房保障、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城市规划和建设、村镇规划和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 、市政公用事业的防震政策、法律法规规章、依法拟定并组织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发展规划、计划，进行行业管理。

2、拟定本县廉租住房规划及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及本省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3、指导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参与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根据有关规定，指导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危房管理、房屋征收拆迁工作。

4、指导和管理全县城市建设网；指导城市燃气、市政设施、雕塑、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负责对国家级、省重点风景名胜区 及其规划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村、镇）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市容环境治理和城市监察。

5、指导村镇规划编制、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住房建设和环境治理以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重点镇的建设。

6、指导和监督全县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和工程招标；参与县内大中型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7、贯彻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监督执行省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

8、贯彻执行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指导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指导监督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和安全工作；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实施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作的抗震设防；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9、贯彻执行省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10、负责在全县范围内对国家和省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稽查，依法对建设行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稽查和处罚。

11、负责全县关系建设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工作。

12、负责全县范围的人防工作。

13、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检查指导个乡镇抓城乡建设管理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白沙县住建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白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本级

本部门编制数为？人，现有在编人数为15人。纳入本部门财务报告范围的资金主体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设办公室、建筑管理股、房地产市场监管与住房保障岗、城市建设管理岗、村镇管理岗、科技和工程质量监管岗、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岗、人防办公室8个职能机构。

第二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901.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3901.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0401.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350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3901.5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8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746.1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817.09万元、农林水支出89.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01.41万元。

二、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40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938.57万元，主要是所有的专项资金都列入当年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35万元，占0.21%；卫生健康（类）支出25.85万元，占0.25%；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1746.13万元，占16.79%；城乡社区（类）支出7317.09万元，占70.34%；农林水（类）支出89.67万元，占0.86%；住房保障（类）支出1201.41万元，占11.5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21.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79万元，主要是人员调离。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1.34万元，比上年减少3.17万元，主要是人员调离，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4.51万元，比上年减少4万元，主要是人员调离。

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1155.2万元，比上年增加1155.2万元，主要是新增垃圾与公厕项目。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590.93万元，比上年增加590.93万元，主要是新增垃圾与公厕项目。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96.89万元，比上年减少76.01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583.10万元，比上年增加332.09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1884.82万元，比上年增加1884.82万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303.83万元，比上年增加303.83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4248.46万元，比上年增加4248.46万元。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89.67万元，比上年增加89.67万元。

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1184万元，比上年增加1184万元。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7.41万元，比上年减少3.07万元，主要是人员调离。

三、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61.5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3.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38.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

四、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白沙黎族自治县（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4.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3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50%。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厉行节约。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2.5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75%，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厉行节约。

五、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35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00万元，主要是当年项目增加，专项资金列入预算中。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3500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2035.91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1114.09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350万，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00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专项资金列入预算中。

六、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住建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农林水（类）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0年收支总预算13901.5万元。

七、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0年收入预算13901.5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10401.5万元，占75%；政府性基金收入3500万元，占25%。

八、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0年支出预算10401.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1.50万元，占3.48%；项目支出10040万元，占96.5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938.57万元，主要是所有专项资金列入预算中。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8.1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556.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